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议案经过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依照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杨锋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方式、聘任程序规范合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杨锋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二、对《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锋先生与任敬女士具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发生额为0万元，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451.82万元。

3、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决策

程序和有关的风险控制措施，并严格按以上制度执行。公司在2019年半年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良好执行，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之情形。

4、公司的对外担保已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没有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独立董事： 姜 楠 简德三 王建平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